

# 臺中市醫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156 號 11 樓之 5  
聯絡電話：04-22361431 傳真：04-22342374  
聯絡人：吳政勳  
電子郵件信箱：[tc116.tcts@yahoo.com.tw](mailto:tc116.tcts@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所屬健保特約院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中市中醫龍字第 1110001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函，有關健保署中區業務組與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110 年第 3 次聯席會議宣導事項暨修訂中區中醫門診總額管理計畫之一般抽審指標(共計 2 件)，請貴院所卓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110 年 1 月 12 日(111)中執中區穎字第 102 號暨(111)中執中區穎字第 103 號函辦理。
- 二、新修訂中區中醫門診總額管理計畫之一般抽審指標，自 111 年 1 月起適用。

正本：本會所屬健保特約院所

副本：本會

理事長戴志龍

裝

訂

線

#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函

會 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156 號 11 樓之 5  
電 話：(04)22358562 傳 真：(04)22356186  
E-mail：[global22358562@gmail.com](mailto:global22358562@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111)中執中區穎字第102號  
附件：詳說明

主旨：轉發健保署中區業務組與本會 110 年第 3 次聯席會議宣導事項，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察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中字第 1119216912 函辦理。
- 二、111 年度中醫總額相關增修重點(摘錄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 110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內容)及宣導事項：

(一)111 年度一般服務地區預算分配計畫修訂重點：

1. 本年度不進行風險基金之提撥及分配。
2. 指標 1「95 年第 4 季至 98 年第 3 季加總之各季實際預算占率」由 67%調整為 66%，指標 2「去年同期戶籍人口數占率」由 13%調整為 14%。
3. 指標 6「偏鄉人口預算分配」中之偏鄉定義，增列山地、離島地區。

(二)中醫「品質確保方案」修訂重點：

「品質確保方案」之附表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醫療服務品質指標-3. 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於同院所針傷科處置次數每月大於 15 次之比率」修正為「於同院所針傷科處置次數每月大於 20 次之比率」。

(三)中醫「醫療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修訂重點：

1. 預算金額修正為 172 百萬元。(原 140.6 百萬元)
2. 為核實醫師有至巡迴點提供服務，新增該診次無法過卡(含診療人次 0 人者)申報時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中醫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試辦計畫修訂重點：

條文第五點結案條件(一)1、未連續照護【「後次就醫給藥首日」減「前次就醫給藥末日」由大於 21(不含)天】，修訂為大於 28(不含)天者，視為中斷照護。

(五)中醫「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修訂重點：

1. 新增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規定者不得參加獎勵金分配之規定；另倘停止或終止特約之期間為跨年度者，該期間涵蓋所屬之年度，均不予核發。
2. 不予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之情形增列第 7 項：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非屬「中藥用藥安全管理及品質提升方案」之認證合格者。

(六)中醫支付標準增修訂重點：

1. 通則五(一)中醫醫療院所專任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針灸、傷科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合計申報量上限，自「限 45 人次以內」修訂為「限 60 人次以內」。
2. 第四章針灸治療處置費、第五章傷科治療處置費及第六章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費，倘適應症不符者，其改支重點如下：
  - (1)針灸治療處置費(D01-D08)：高度或中度複雜性針灸適應症不符，均改支為一般針灸項目。
  - (2)傷科治療處置費(E01-E12)：高度或中度複雜性傷科適應症不符，均改支為一般傷科項目。
  - (3)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費(F01-F68)：
    - A. 複雜性針灸適應症不符，但複雜性傷科適應症符合：僅以複雜性傷科項目認定。
    - B. 複雜性針灸適應症符合，但複雜性傷科適應症不符：僅以複雜性針灸項目認定。
    - C. 複雜性針灸及複雜性傷科適應症皆不符：均改支為一般針灸項目。

(七)增訂「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照護機構中醫醫療照護方案」

1. 支付方式：
  - (1)「論次支付」明定每時段至少服務 3 小時，未達 3 小時不予支付；每時段服務人次以 15 人次為上限。
  - (2)「論次支付」每點金額以 1 元支付，扣除「論次支付」費用後，其餘項目採浮動點值支付，且每點支付金額不高於 1 元。

## 2. 醫療費用申報與審查：

每月申報費用前，應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照護機構院民資料申報」服務項目，上傳所支援之照護機構全院住民冊。

(八)110 年度中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訪視，共訪視 7 個中醫醫療巡迴點，其中 3 個巡迴點發現有未開立收據、未張貼或懸掛「全民健保醫療巡迴服務」之標誌或海報、巡迴點地址報備錯誤等缺失。請分會轉知所有參與院所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醫療服務。

(九)為利民眾有需求時，可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及健保快易通 APP 查詢特約醫事機構之服務時段，請協助轉知會員，於下列 4 日以上長假期前及開放維護日期至本署 VPN 登錄維護服務時段：

1. 農曆春節(1 月 29 日至 2 月 6 日)：110 年 12 月 29 日起。
2. 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4 月 2 日至 4 月 5 日)：111 年 3 月 2 日起。

## 三、討論事項決議如下：

(一)案由：中區中醫門診總額管理計畫之一般抽審指標專款專用案件增列排除項目及指標編號 18 條件說明文字修訂，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專款專用增列 31 案件(居家中醫醫療服務)。指標編號 18(針傷科處置次數大於 15 次)之條件說明「針傷科處置：醫令代碼為 B41-B46、B53、B54、B61-B64、B80-B94」，修訂為「針傷科處置：醫令代碼為 D01-D08、E01-E12、F01-F68」；並自費用年月 111 年 1 月起實施。

(二)案由：建請修訂中區中醫門診總額管理計畫一般抽審指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中區中醫門診總額管理計畫之一般抽審指標修訂部分如下，並自費用年月 111 年 1 月起實施。

一、指標編號 14(最近 3 個月平均就診次數)，指標閾值  $\geq P75$ 、 $\geq P90$ 、 $\geq P95$ ，權值分數 2、3、4 修訂為 1、2、3 分。

二、指標編號 18(針傷科處置次數大於 15 次)，修訂為「針傷科處置次數大於 20 次」，指標閾值修訂為

>20 次、>21 次、>22 次，權值分數分別為 1、2、3 分。

三、指標編號 19(同院所 21 案件給藥日數 $\leq$ 3 日件數占率)，修訂為「同院所 21 案件給藥日數 $\leq$ 2 日件數占率」。

四、指標編號 20(醫師歸戶之申請點數)閾值：醫師總產能由 50 萬修訂為 60 萬以上方予權值分數計分；專任院所之各醫師總產能權值計分亦由 50~59 萬修訂為 60~69 萬權值為 1，每增 10 萬點權值分數再加 1 分。

四、本會議紀錄可逕行自健保署網站查詢。

網址 <https://www.nhi.gov.tw/>，查詢路徑：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分區業務組總額專區/中區業務組總額專區/中醫總額/中醫中區聯席會會議紀錄。

正本：臺中市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彰化縣中醫師公會、南投縣中醫師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主任委員 曹榮穎

##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函

會 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156 號 11 樓之 5  
電 話：(04)22358562 傳 真：(04)22356186  
E-mail：global22358562@gmail.com  
聯絡人：楊雨軒

受文者：臺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111)中執中區穎字第103號  
速別：  
附件：中區中醫門診總額管理計畫

主旨：修訂中區中醫門診總額管理計畫之一般抽審指標，自費用年月  
111年1月起適用，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察照。

說明：

- 一、依110年12月30日健保署中區業務組與本會110年第3次聯席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中區中醫門診總額管理計畫附表二、一般抽審指標修訂內容如下：
  - (一)編號14「最近3個月平均就診次數」：權值分數由2、3、4分修訂為1、2、3分。
  - (二)編號18「針傷科處置次數大於15次」：指標項目修訂為「針傷科處置次數大於20次」，指標閾值修訂為>20次、>21次、>22次，權值分數分別為1、2、3分。條件說明針傷科處置醫令代碼B41-B46、B53、B65、B61-B64、B80-B94，修訂為D01-D08、E01-E12、F01-F68。
  - (三)指標編號19「同院所21案件給藥日數≤3日件數占率」：指標項目修訂為「同院所21案件給藥日數≤2日件數占率」。
  - (四)指標編號20「醫師歸戶之申請點數」：指標閾值醫師總產能由50萬修訂為60萬以上方予權值分數計分；專任院所之各醫師總產能權值計分亦由50~59萬修訂為60~69萬權值為1，每增10萬點權值分數再加1分。
  - (五)專款專用項目案件增列31案件(居家中醫醫療服務)。

三、修訂後中區中醫門診總額管理計畫如附件，或可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查詢(網址 <https://www.nhi.gov.tw/>，查詢路徑：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分區業務組總額專區/中區業務組總額專區/中醫總額/管理方案/中醫抽樣審查條件)。

正本：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彰化縣醫師公會、南投縣醫師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主任委員 曹榮穎

裝

訂

線